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SED INDUSTRY CO. , LTD.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全文 )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桑达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2,135.64 万股深桑达的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控股股东桑达电子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提出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各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0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23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 月 19 日 - 2006 年 1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 月 23 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深桑达股票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起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 月 4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深桑达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 月 4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深桑达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深桑达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 - 8320 0636

传真：0755 - 8320 0639

电子信箱：sed@sedi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sedind.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深桑达：** 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桑达电子集团：** 指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桑达电子集团，深圳市龙岗投资管理公司和无锡市国联发展公司；
-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律师：** 指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龙岗投资：**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联发展：**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 指公司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消除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 对价：**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利益平衡安排；
-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所持股份数额行使投票表决权；
- 相关股东会议：** 指深桑达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审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会议。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7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0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12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5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0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21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意见 .....	2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4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25
十、备查文件目录 .....	26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ED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深桑达 A  
股票代码：000032  
法定代表人：佟保安  
董事会秘书：金涛  
设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19,405.36 万元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78 号西二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电话：(0755) 8320 0636  
传真号码：(0755) 8320 0639  
互联网地址：<http://www.sedind.com>  
电子信箱：[sed@sedind.com](mailto:sed@sedind.com)

### (二)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所列的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 1 - 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16	0.13	0.23	0.29
每股净资产	3.03	2.96	2.95	3.53
每股调整净资产	2.99	2.90	2.89	3.3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23%	4.50%	7.89%	8.2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779	0.564	0.402	0.439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45.48%	49.53%	43.59%	48.23%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27.47%	32.78%	27.80%	24.76%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430.78	124,010.82	110,026.24	107,561.91
负债总额	53,415.63	61,424.37	47,964.88	51,874.82
所有者权益	58,759.37	57,381.29	57,263.29	52,640.93

##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5,337.54	152,354.30	127,897.48	138,835.46
主营业务利润	12,742.85	19,112.20	21,489.65	14,777.90
利润总额	4,114.73	3,853.26	6,214.19	5,190.53
净利润	3,075.01	2,584.57	4,516.04	4,313.86

##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36	10,94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32	-6,19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58	-55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5.45	4,112.70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时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分配情况
1993年度	1994-06-07	1994-06-08	10送2.00派0.53元



1994 年度	1995-08-23	1995-08-24	10 送 1.00 派 0.70 元
1995 年度	1996-08-28	1996-08-29	10 派 0.57 元
1996 年度	1997-08-20	1997-08-21	10 派 0.60 元
1997 年度	1998-08-26	1998-08-27	10 派 0.37 元
1998 年度	-	-	利润不分配
1999 年度	2000-07-27	2000-07-28	10 派 0.80 元 (扣税后派 0.64 元)
2000 年度	2001-06-22	2001-06-25	10 派 1.00 元 (扣税后派 0.80 元)
2001 年度	2002-06-26	2002-06-27	10 派 1.00 元 (扣税后派 0.80 元)
2002 年度	2003-06-12	2003-06-13	10 转 3.00 派 2.00 元 (扣税后派 1.60 元)
2003 年度	2004-08-09	2004-08-10	10 派 1.20 元 (扣税后派 0.96 元)
2004 年度	2005-07-12	2005-07-13	10 派 0.80 元 (扣税后派 0.72 元)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发行方式	实施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实际发行数量 (万股)	募集资金总量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	1993-08-12 至 1993-09-10	3.56	2,750.00	9,790.00
增发	2002-10-16	13.98	1,846.00	25,807.08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2,286.56	63.32%
其中：国有法人股 (桑达电子集团)	10,970.01	56.53%
国家股 (龙岗投资)	963.17	4.96%
募集法人股 (国联发展)	353.38	1.82%
已流通股份	7,118.80	36.68%
股份合计	19,405.36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函[1993]752 号文批准，由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现“桑达电子集团”）、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及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的方式在 1993 年 12 月 4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67 号文同意，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其中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6 元。1993 年 10 月 28 日，2,500 万流通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4 年 8 月 26 日，250 万股公司职工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之初总股本为 9,91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598.71 万股，国家股 561.29 万股，流通股 2,750 万股。

经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6 月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1,982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1,89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918.45 万股，国家股 673.55 万股，流通股 3,300 万股。

经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1,189.20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81.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8,710.30 万股，国家股 740.90 万股，流通股 3,630 万股。

2000 年 1 月 5 日，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将所持有的公司 271.83 万股（占总股本 13,081.20 万股的 2.08%）境内法人股，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000 年 3 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龙府复[1999] 37 号文《关于划转桑达公司股权的批复》和财政部财管字[2000]49 号文《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原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740.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6%）境内法人股，划转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2]9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6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27.20 万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8,710.30 万股，国家股 740.90 万股，流通股 5,476 万股。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赠 4,478.16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05.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970.01 万股，国家股 963.17 万股，募集法人股 353.38 万股，流通股 7,118.80 万股。

公司目前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见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大型企业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

(4) 法定代表人：常毓盛

(5)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兴办企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福田区 B214-0071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7)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2、桑达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桑达电子集团的前身是电子工业部驻深办事处，始建于 1983 年。1987 年成立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2004 年 1 月 5 日，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增资改制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占 87% 的股份，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占 13% 的股份。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一日，桑达电子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0,970.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3、桑达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桑达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



#### 4、桑达电子集团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桑达电子集团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219,2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067 万元。2005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69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43 万元，净利润 4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桑达电子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截至公告日，桑达电子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因正常商业往来而产生的尚未结算的款项，但上述款项占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12,286.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2%。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情况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桑达电子集团	国有法人股	10,970.01	56.53%
	龙岗投资	国家股	963.17	4.96%
	国联发展	募集法人股	353.38	1.82%
合计			<b>12,286.56</b>	<b>63.32%</b>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一日，非流通股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桑达电子集团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



桑达电子集团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桑达电子集团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以深桑达总股本 19,405.36 万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2,135.64 万股深桑达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2,135.64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送股(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桑达电子集团	10,970.01	56.53%	-1,907.12	9,062.89	46.70%
龙岗投资	963.17	4.96%	-167.45	795.73	4.10%
国联发展	353.38	1.82%	-61.43	291.94	1.50%
合 计	12,286.56	63.32%	-2,135.64	10,150.56	52.31%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桑达电子集团	5%	G[注 1] + 12 个月后, 出售数量占该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	注 2
	5%	G + 24 个月后, 累计出售数量占该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36.7%	G + 36 个月后, 无限制	
龙岗投资	4.1%	G + 12 个月后, 出售数量占该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	注 3
国联发展	1.5%	G + 12 个月后, 出售数量占该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	

注 1: G 为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 万股

改革前			变动数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2,286.56	63.32%	-2,135.64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0,150.56	52.31%
国有法人股(桑 达电子集团)	10,970.01	56.53%	-1,907.12	国有法人股(桑 达电子集团)	9,062.89	46.70%



国家股(龙岗投资)	963.17	4.96%	-167.45	国家股(龙岗投资)	795.73	4.10%
募集法人股(国联发展)	353.38	1.82%	-61.43	募集法人股(国联发展)	291.94	1.50%
二、流通股合计	7,118.80	36.68%	+2,135.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54.80	47.69%
A 股	7,118.80	36.68%	+2,135.64	A 股	9,254.80	47.69%
三、股份总数	19,405.36	100.00%	0.00	三、股份总数	19,405.36	100.00%

##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 1、方案实施后的深桑达的合理估值水平及其依据

方案实施后的合理估值水平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而市盈率法评估公司价值是成熟资本市场通常采用的方法之一。

##### (1) 成熟市场市盈率的选取

按照 FTSE (富时指数) 的行业分类标准,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剔除市盈率异常的公司后,欧美成熟市场的 Electronic Equipment (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18.87 - 23.34 倍(资料来源:Reuters)。根据公司的规模、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预计深桑达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盈率为 20 倍左右。

##### (2) 每股收益水平

2005 年 1 - 9 月,深桑达的每股收益为 0.16 元,假设公司第四季度收益水平与第三季度相当,则预计深桑达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0 元。

##### (3) 方案实施后的合理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以 20 倍动态市盈率估值,方案实施后深桑达的合理估值水平为



每股 4.00 元。

## 2、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情况

### (1) 理论送股比例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市值不受损失为原则,深桑达股票流通权理论送股比例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P_1 = P_2 + R \times P_2$$

其中:

$P_1$ : 改革前的股票价格,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5.02 元/股计算。

$P_2$ : 改革后的预计股票价格,从谨慎原则出发,方案实施后深桑达股价估计为 4.00 元。

R: 理论送股比例:推算出理论送股比例为 10 送 2.5 股。

### (2) 方案实施后流通股持股成本变化

根据改革方案,折合成完全送股模式,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5.02 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新的持股成本为:  $5.02 / 1.3 = 3.86$  元。

### (3) 对价价值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为每 10 股获付 3 股,高于理论送股比例,因此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了保护。

##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也保留了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对价后获得一定超额收益的可能,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控股股东桑达电子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提出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的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就承诺事项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对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形成有效的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价值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改革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控股股东桑达电子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第二大股东龙岗投资和第三大股东国联发展均为国有企业，三方所持股份均属国有股权性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目前桑达电子集团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理已取得国资部门的意向性批复，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还需得到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仍未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维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材料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若该部分股份被冻结、



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果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在近期和未来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由于其特殊性以及市场各方对方案的认识不同，且同时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众多，因此，公司股东都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意见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银河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的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银河证券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银河证券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的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 （二）保荐意见结论

银河证券在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深桑达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现有的对价安排执行方式和数额合理，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深桑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三）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在适当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积极参与深桑达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 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一、上市公司：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78 号西二层
- 法定代表人：                  佟保安
- 联系电话：                    ( 0755 ) 8320 0636
- 传    真：                    ( 0755 ) 8320 0639
- 联 系 人：                    金 涛、李红梅
- 
- 二、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 法定代表人：                  朱 利
- 电    话：                    ( 010 ) 6656 8888
- 传    真：                    ( 010 ) 6656 8857
- 保荐代表人：                  李宏贵
- 项目主办人：                  柳 治
- 
- 三、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负 责 人：                    卢全章
-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 电    话：                    ( 0755 ) 8302 3939
- 传    真：                    ( 0755 ) 8302 3230
- 经办律师：                    孔雨泉、朱宇锋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批文；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联系人：金 涛、李红梅

联系电话：0755 - 8320 063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78 号

邮政编码：518031



( 此页无正文 , 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签署页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